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22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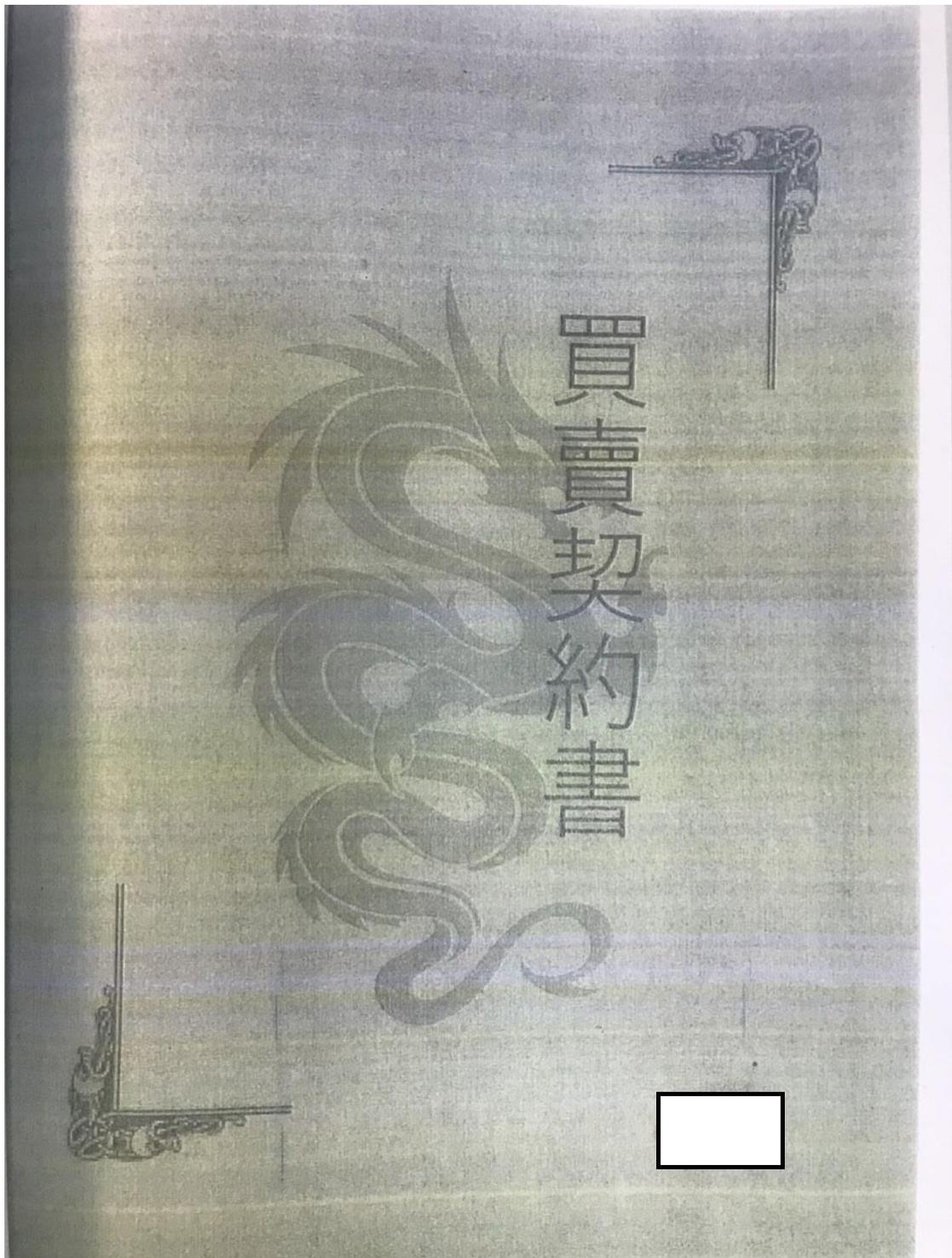
本署偵辦靈骨塔位「假代銷、真詐財」案件 羈押8人，籲請民眾注意防範、儘速報案

本署鄭文正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詠○物業企業社假代銷靈骨塔案件，經蒐證完備而於日前拘提被告詠○物業企業社實質負責人吳○煥、登記負責人黃○豪及業務人員黃○翔、謝○庭、杜○德、林○輝、吳○維、王○智等人，並同步搜索營業處所及業務據點，訊後對被告吳○煥等負責人及業務員共8人聲請羈押獲准。

初步查證，本件假代銷靈骨塔位集團，係由詠○企業社負責人吳○煥以集團犯罪組織型態進行『假代銷，真詐財』方式詐騙。其犯罪手法為：以詠○物業企業社為從事靈骨塔位代銷業務為幌子，由話務手撥打電話予被害人，確認被害人持有靈骨塔位且有意出售，再由業務人員以「主任」、「副理」、「經理」頭銜輪番上陣、分進合擊之交互詐騙模式，前往被害人住處，依序詐稱「代為銷售塔位須收取服務費」、「加購塔位需收取服務費」、「收取骨灰罈鑑定費」、「收取履約保證金及公證費」、「業務員盜用公款須賠償公司」等理由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詐騙得手。現依扣得卷證資料及被害人筆錄所示，疑似受害人達上百人，初步調查被害金額至少已逾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。

本案雖仍在偵查中，然因靈骨塔位詐欺案件，影響社會大眾財產之安全，其犯罪手法層出不窮、環環相扣，尤其慣以獨居無投資經驗長者為詐騙對象，而有將本案偵辦情形、詐騙相關資訊及詐騙手法公

開而請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本署籲請民眾如欲進行相關靈骨塔位商品買賣交易，務必慎選交易機構、對象，詳閱書面文件說明，必要時進行相關法律諮詢，以免受騙。且若有類似遭詐騙情形，亦請儘速向該管司法警察機關報案以及時主張權益。



收款證明



茲因貴客戶申請投資

，並匯入申請價金

新台幣

佰

拾

萬

仟元整

，貴客戶除暫收匯

款單之證明聯外，為求交易周延並開立此證明下列事實：

- 一、貴客戶所匯貨款項，確為申購服務費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二、資金到位後即開始辦理相關文件，如塔位使用證明憑證等，完件後交服務人員送達簽收。

申購人簽章：

服務員簽章：

電話：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000968

第一聯：經銷留存 第二聯：客戶留存